

##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电器”）收到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项民事判决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海立电器拟按本诉讼案件一审判决结果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情况概述

绵阳海立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海立”）系公司控股孙公司，其股权结构为海立电器持股 51%、绵阳市宏发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发机械”）持股 29%、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持股 20%。2016 年至 2024 年，公司子公司海立电器与孙公司绵阳海立先后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合同》等协议，约定由海立电器向绵阳海立提供品牌和营销、技术开发与支持、销售、物流、供应链、资金管理等总部服务，绵阳海立支付相应服务费；公司控股孙公司南昌海立冷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冷暖”）亦与绵阳海立签订《服务合同》，约定由南昌冷暖向绵阳海立提供产品销售、物流运输等服务，绵阳海立支付相应服务费。

公司孙公司绵阳海立的另一股东宏发机械对子公司海立电器与孙公司绵阳海立间上述历史交易存在异议，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子公司海立电器向公司孙公司绵阳海立赔偿因上述交易造成的损失，并要求案件受理费、鉴定费由海立电器承担。海立电器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收到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根据收到的一审判决，判令公司子公司海立电器向公司孙公司绵阳海立返还 146,940,223.81 元，向案件原告即宏发机械支付鉴定费 350,000 元，并承担部分案件受理费 753,637.72 元，驳回宏发机械的其他诉讼请求。

## 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该案为未决诉讼，但根据一审判决结果，海立电器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拟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14,804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6,326万元，预计的影响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6年度财务数据为准。

2026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67万元，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其他说明

1、海立电器将按照司法程序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本次计提预计负债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会计处理，不构成公司在法律上承诺承担相关责任或放弃相关权利，公司将继续通过诉讼等途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